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爱追溯鞋业有限公司年
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市爱追溯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爱追溯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斌斌（信用编号BH023999）、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0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	
社会保障号码	4 58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3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4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5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6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7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8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9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0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1-11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39NQL110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生态资源管理；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

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完善理化性质；核实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分布情况。	1、已确定建设单位 PVC 冷粘鞋采用鞋底料为外购成品鞋底，非自制。详见报告 P35。 2、已核实建设单位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分布情况。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措施有效性。	1、已补充 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打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对改过程有机废气进行了补充核算，并在现有 DA002 排气筒前增加二级活性炭装置。详见报告 P33、P40、P44、P52、P56-57
3、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及贮存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1 重新核算固废产生及排放量。P69，完善危废暂存间设施说明情况。P72。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

闫葵 刘宗耀

2024.11.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爱迫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3157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05.480 秒, 34 度 42 分 44.7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32 制鞋业 195*-一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2.1
环保投资占比（%）	22.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用地（用海）面积（m²）</u>	<u>0</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一、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提升、规范现有制鞋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区域制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鞋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成具备鞋业研发、生产、交易、电商、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鞋业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偃师布鞋”品牌；积极对接郑州、巩义、孟州等优势产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 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原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山化镇东屯村，园区规划面积1000多亩。偃师区鞋业产业园是《偃师区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中“一区三园”中一区的核心，担负着承接偃师区制鞋行业“退城入园”工作任务。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13号楼2楼，偃师鞋业产业园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2035年）》中东南板块，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制鞋产业园，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以及产业布局要求。 二、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u>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u>	<u>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u>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主导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	符合

		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除外）。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且配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露天喷漆。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 厂房配套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属于制鞋业，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消解后，经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项目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所在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且危废间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项目营运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	符合

			染。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符合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		

	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VOCs实行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

	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 1860m 的伊洛河，本项目所在区域伊洛河（杨树-山化）水环境功能为Ⅲ类，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供水设施，用电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供电设施，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的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th></tr><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td></tr><tr><td>空</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td><td>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td><td>相</td></tr></table>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	相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	相																

	间 布 局 约 束	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中州渠人工湿地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2、本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	相符

	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 3、本项目按照现有制鞋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381-04-01-315711（详见附件 2），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及锅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均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在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设置侧吸罩，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中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从而加强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 厂房配套 11#化粪池（50m³）预	符合

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根据水性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项目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在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设置侧吸罩，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中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从而加强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三) 提升有组织治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较大程度地削	符合

		理能力	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	符合

			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四） 深化园区 集群 整治	1.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槐新街道办、商城街道办、伊洛街道办、山化镇、邙岭镇六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 项 目 使 用 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 项 目 为 制 鞋 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本 项 目 为 制 鞋 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本 项 目 在 PVC 鞋底布鞋生	相符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产线注塑工序设置侧吸罩，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中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从而加强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7、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	符合

	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 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 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	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符合

	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2020) 340 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中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相关要求。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五、制鞋”，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 领 性 指 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原 辅 材 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 及 2、本项目不使用各类胶黏剂； 3、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根据水性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项目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 合
污 染 治 理 技 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	符 合
排 放 限 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计算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均小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 合
无 组 织 排 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	1、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在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设置侧吸罩，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中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从而加强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	符 合

		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 3、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采用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监测 监控 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运	符

输 方 式	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合																
运 输 监 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11、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td><td>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	符合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关要求。 12、与《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鼓励使用先进制鞋工艺与装备，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不使用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
（二）开展源头替代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 VOCs 或无 VOCs 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坚决取缔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二代鞋底料的生产销售，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杜绝劣质鞋底料在行业中使用流通。	本项目为制鞋新建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本项目浇筑机头清洗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项目注塑鞋生产使用全新鞋底料，非再生料。	符合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换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在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设置侧吸罩，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中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	符合

			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从而加强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VOCs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四)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VOCs企业，鼓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	符合
	(五)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营运期要求建设单位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符合
13、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环监表〔2019〕184号）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13.1与园区产业定位及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园区拟入驻企业为制鞋为主的企业，园区管理方应按照入驻企业的性质及规模，合理规划布局入驻位置，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制约。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13号楼2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			
本项目与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本项目与《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鼓励类	符合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符合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允许类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不属于	符合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鼓励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项目。	
13.2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供水水源由山化镇供水管网提供，由北侧市政道路上规划的市政供水管网引入，管径为DN200mm，园区规划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为保证供水安全，管网采用环网系统供水，消防管网接口采用DN150，生活给水管采用DN100，绿化管采用DN70。管道覆土深度大于0.7m，厂区进水引入管上设置水表计量并设置管道倒流防止器，水源引入点供水压力按0.4MPa计。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汇集后经过华夏路园区铺设的雨水管网进入539省道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标准厂房内排水管采用UPVC塑料排水管，承插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承插连接，室外管道覆土深度大于0.7m。				
表 1-15 园区隔油池和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位置	服务构筑物	容积
隔油池	1#	3#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3#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2#	5#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5#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化粪池	1#	1#厂房北侧绿地下	1#、2#厂房和 3#人才公寓	100
	2#	5#人才公寓北侧绿地下	5#人才公寓、6#厂房	75
	3#	9#厂房北侧绿地下	8#、9#厂房	50
	4#	12#厂房北侧绿地下	10#、11#、12#厂房	75
	5#	16#厂房北侧绿地下	16#、17#、18#厂房	75
	6#	19#厂房北侧绿地下	19#、20#厂房	50
	7#	22#厂房北侧绿地下	7#、21#、32#厂房	75
	8#	23#厂房北侧绿地下	22#、23#、31#厂房	75
	9#	25#厂房北侧绿地下	25#、26#、27#厂房	75
	10#	2#开闭所东侧绿地下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心	75
	11#	15#厂房北侧绿地下	13#、15#厂房	5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用水量 $240\text{m}^3/\text{a}$ ，用水需求较小，园区				

	供水现状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13#楼，依托园区11#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用电和消防 供电：项目用电引自山化镇市政供电系统，设置10/0.4KV变电系统及10/0.22KV配电系统，变配电房设置于26#和29#厂房之间开闭所，均为1层，单独设置，预安装6个250KVA变压器，以满足入住企业的用电需求。 消防：室外给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采用低压制。在区内的给水管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设消防栓灭火系统、自喷和建筑灭火器等。室内消防给水集中设置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加压供水，每个消火栓箱下层带3具干粉灭火器。 本项目为制鞋业，建成后设置4条PVC鞋底布鞋生产线、1条PU鞋底布鞋生产线，不属于高耗电项目，园区供电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综上，园区供排水、供电消防设施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4、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 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	---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
--	---

	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13号楼2楼，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13号楼2楼，本项目距离偃师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范围外3.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81MA4710KN1P，主要从事鞋制品生产。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租用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空置厂房，13 号楼二层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布鞋 40 万双。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10-410381-04-01-315711（备案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32、制鞋业 195*”类项目，本项目包含塑料注塑工艺，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项目中心坐标为 112° 50'05.480",34° 42'44.765"。本项目北侧 160m 为福璟佳苑小区，西北侧 375m 为汤泉村散户，西北侧 386m 为汤泉佳苑。

2.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
4	占地面积	租赁厂房 2200m ²
5	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6	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工作制。
8	主要建筑物	生产车间等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 ² ，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包装区，生产区，生产区包括 4 台 PVC 注塑机，1 条冷粘线，1 个帮子区，1 个 PU 生产线。	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建筑面积 50m ²	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原料区域与成品区均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288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及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鞋底刷胶复合工序、鞋底贴沿条工序、鞋底鞋面压合及烘干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车间密闭，注塑工序工位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其余各工序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厂房设置 25m 高烟道（DA001）排放，烟道口设置高出房顶排气筒。	新建
		<u>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打料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及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密闭，以上各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通过厂房设置 25m 高烟道（DA002）排放，烟道口设置高出房顶排气筒。</u>	新建
		PU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车间密闭，注塑工序工位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处理后通过厂房设置 25m 高烟道（DA003）排放，烟道口设置高出房顶排气筒。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 11#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
	固体废物	新增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	------	----------------------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40 万双布鞋，其中 10 万双布鞋为 PVC 鞋底布鞋，10 万双布鞋为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剩余 20 万双为 PU 鞋底布鞋，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1	PU 鞋底布鞋	20	万双/年	注塑鞋，35~46 码，平均每双鞋重 500~510g，其中，每双鞋底重 300~320g
2	PVC 鞋底布鞋	10	万双/年	注塑鞋，规格 35-46 码，平均每双鞋重 490~500g，其中，每双鞋底重 290~300g
3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	10	万双/年	冷粘鞋，规格 35-46 码，平均每双鞋重 590~600g，其中，每双鞋底重 390~400g

4、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全厂建成后使用量	备注
聚氨酯鞋底	聚氨酯 A 料	t/a	30	外购聚氨酯原液，桶装，100kg/桶，包括 A 液、B 液、C 液，以 1: 1: 0.02 混合。
	聚氨酯 B 料	t/a	30	
	聚氨酯 C 料	t/a	0.6	
	色浆	t/a	1	辅料用于调色，20kg/桶。
	水性脱模剂	t/a	0.3	外购，桶装，20kg/桶，用于鞋底脱模，主要成分硅油、硅油树脂、乳化液和水。
	水性清洗剂	t/a	0.2	外购，桶装，20kg/桶，用于聚氨酯浇注口清洗，主要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渗透剂、防锈剂等，用于清洗模具。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PVC 树脂	t/a	15.1	粉料，袋装，25kg/袋，外购，非再生塑料。平均每双 PVC 鞋底重量按 220g 计
	丁酯	t/a	3.72	主要为醋酸叔丁酯，液体，200kg/桶
	钙粉	t/a	7.67	主要成分方解石，粉状，袋装，25kg/袋
	硬脂酸	t/a	1.16	主要成分十八烷酸，颗粒，袋装，25kg/袋
	稳定剂	t/a	1.16	主要成分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化剂等，粉状，袋装，25kg/袋
	钛白粉	t/a	0.47	主要成分二氧化钛，粉状，袋装，25kg/袋
	发泡剂	t/a	0.7	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粉状，25kg/袋
	增白剂	t/a	0.35	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2-基)噻酚，粉状，袋装，25kg/袋。

PV C 海绵 片复合 鞋底布 鞋生产 线	PVC 鞋底	双/a	10 万	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定制成品 PVC 鞋底,平均每双重约 350g。
	EVA 海绵	双/a	10 万	外购成品 EVA 海绵片。
	水性 PU 胶	t/a	4	外购,桶装液体,25kg/桶,每双复合鞋底布鞋用 40g。
	沿条	t/a	0.8	外购,棉布材质,卷材,宽约 3cm,重量约 0.22kg/m ² ,用于鞋底沿边,单只复合布鞋鞋底用量按 0.016m ² 计。
	成品鞋帮	双/a	10 万	外购,成品纺织面料棉鞋帮。
辅助 原料	鞋面	双/a	40 万	/
	鞋带	双/a	40 万	/
	鞋底片	双/a	40 万	/
	鞋盒	个/a	40 万	/
	标签	个/a	40 万	/
能源	润滑油	t/a	0.02	外购,桶装,5kg/桶
	新鲜水	m ³ /a	288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电	kW·h/a	20 万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氨酯 A 料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小分子二元醇等组成,聚酯多元醇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分子量约为 2000。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多元醇(90%—97%)、硅油(0.1%—0.2%)、水(0.4%—0.5%)、小分子二元醇(3%—5%)。
2	聚氨酯 B 料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组成,使用时需要加热(40-50℃)降低物料粘度,是生产聚氨酯塑料的必要原料之一,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多元醇(40%—50%)、聚醚多元醇(10%—15%)、MDI(40%-50%)、磷酸 50-80ppm。
3	聚氨酯 C 料	主要由固体胺和乙二醇组成,起到促进固化的效果,主要成分占比为:乙二醇(65%—70%)、三乙烯二胺(30%—35%)。
4	水性脱模剂	根据水性脱模剂 MSDS:去离子水 88%~90%,树脂蜡混合物 10%~12%。水性脱模剂 MSDS 详见附件 7。
5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 351.5 C,熔点 61-62.5 C) 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 223 C,熔点 177-181 C) 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 108.9 C,熔点 180-185 C;仲烷基磺酸钠,熔点>300 C) 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沸点 252.7 C,熔点 280 C;氯化钠,沸点 1465 C,熔点 801 C) 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 622 C)

		5%，消泡剂（脂肪酸酯，沸点 267℃，熔点 61.3℃）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 26℃）1%，水 18%。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0.8%，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要求。
6	PVC 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为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为无定形结构，粒径为 60-250μm 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7	丁酯	通常指醋酸叔丁酯，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₂ ，相对分子量：116.16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相对密度 0.8826。凝固点-77℃。沸点 125-126℃，比热容（20℃）1.91KJ/（kgK）。折射率 1.3951。闪点（闭杯）22℃。易燃，燃点 421℃。粘度（20℃）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8	钙粉	采用轻质碳酸钙，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其特点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粒径为 0.5~15μm。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制品的硬度，还可以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起到增白作用。
9	硬酸酯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10	稳定剂	稳定剂主要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11	钛白粉	钛白粉（TiO ₂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金红石型，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有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熔点和沸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
12	发泡剂	学名偶氮二甲酰胺，又称偶氮甲酰胺，英文名：Azobisformamide 或

		Azodicarbonamide 简称 ABFA，分子式：C ₂ H ₄ N ₄ O ₂ ，分子量：116.08。外观呈淡黄色的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1.65，属于偶氮系列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分解温度 200~220℃，加热到 120℃则徐徐分解，由于分解是热反应，故一旦分解开始便自动连续进行，达到最终分解温度，此时产生大量气体。分解气体组成氮气 65%，一氧化碳 32%，二氧化碳 3.5%和小量氨气，残渣部分为尿唑 34%，联二脲 2%，三聚氰酸 26%及其他。它不溶于酸、醇、苯、汽油、吡啶等溶剂，难溶于水，而溶于甲基亚砷、二甲基甲酰胺和氢氧化钠溶液。该产品性质稳定，常温下可经久贮存，本身无毒、无臭，不污染，不变色，不变质。
13	增白剂	中文名荧光增白剂 184，中文名荧光增白剂，CAS 号为 7128-64-5，主要成分 2,5- 双（5-叔丁基 -1,3- 苯并噁唑 -2- 基）噻酚；分子式 C ₂₆ H ₂₆ N ₂ O ₂ S，用于 PVC、PS、PE、PP、ABS 等塑料及醋酸纤维、油漆、涂料、油墨等增白。
14	润滑油	润滑油又叫机械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可燃，具刺激性，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15	水性 PU 胶	水性 PU 胶（WPU）是一种基于阴离子型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它是一种热活化型粘合剂，可用于制鞋、家具、汽车、建筑业等领域。水性 PU 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粘度 6000±1000/CPS。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所用水性 PU 胶的主要成分为：49~51%聚氨酯，49~51%水，<1%丙酮，外观为乳白色至白色液体，无味，有轻微的丙酮气味。

本项目所用水性 PU 胶成分分析：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含量	挥发分
1	水性 PU 胶 (4t/a)	固化物质	聚氨酯	49~51%，本项目取 49%	/
		水		49~51%，本项目取 50%	/
		丙酮		<1%，本项目取 1%	1%

根据上表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水性 PU 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即 VOC 含量为 10g/L，则本项目水性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一表 2 水基型胶粘剂中的鞋和箱包 VOC 含量中的聚氨脂类的限量值≤50g/L 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一表 2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中的水基型总挥发性有机物量≤100g/L 的标准限值要求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一表 2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中的水基型总挥发性有机物量≤100g/L 的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烘料箱	电加热	1 台	PU 原料预热
2	中转罐	0.1m ³	4 台	PU 原料中转保温
3	聚氨酯浇注机	HY-DSP211-120A	1 台	PU 鞋底浇注
4	电加热烘道	11m×1.5m	1 台	PU 鞋底烘干
5	喷枪	0.5kw	1 个	用于喷水性脱模剂
6	鞋面软化烘箱	6m	1 个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约 50℃ 用于注塑原料混合、预热（50~60℃）
7	搅拌机	/	1 个	
8	打料锅	2.0kw	1 个	
9	注塑机	20 工位	4 个	用于鞋底注塑
10	鞋面软化烘箱	6m	1 个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加热温度约 50℃
11	破碎机	1t/h	1 个	用于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12	鞋底复合线	含烘干道	1 条	用于 PVC 鞋底和 EVA 海绵片复合
13	打磨机	功率 3.0kw	1 台	用于复合鞋底打磨
14	抛光机	功率 3.0kw	1 台	用于复合鞋底抛光
15	粘边机	/	1 台	用于贴沿条粘合
16	烘箱	2m ³	1 台	电烘箱，用于鞋帮软化及压合后成品鞋残余胶水的烘干
17	拉帮机	/	1 台	用于鞋帮定型
18	压合机	/	1 台	用于鞋底、鞋面压合

经查询，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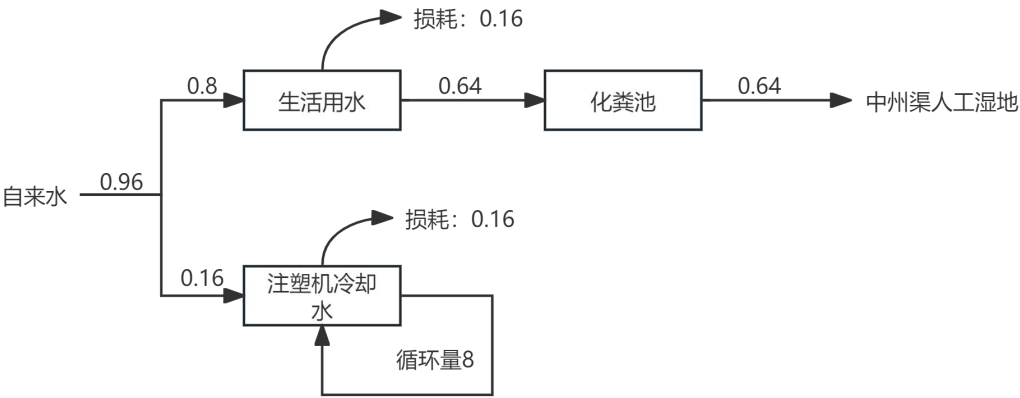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现有供水设施。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4m³/d（19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及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均配套设有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对设备机身间接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即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2400m³/a，循环水损耗量占循环水总量的 2%，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0.16m³/d。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供电系统供给，供电负荷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生产车间为长方形，南北走向，车间分为东西区域，东侧区域为 PVC 注塑和 PU 注塑。西侧区域为帮子区和包装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工 艺 流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PVC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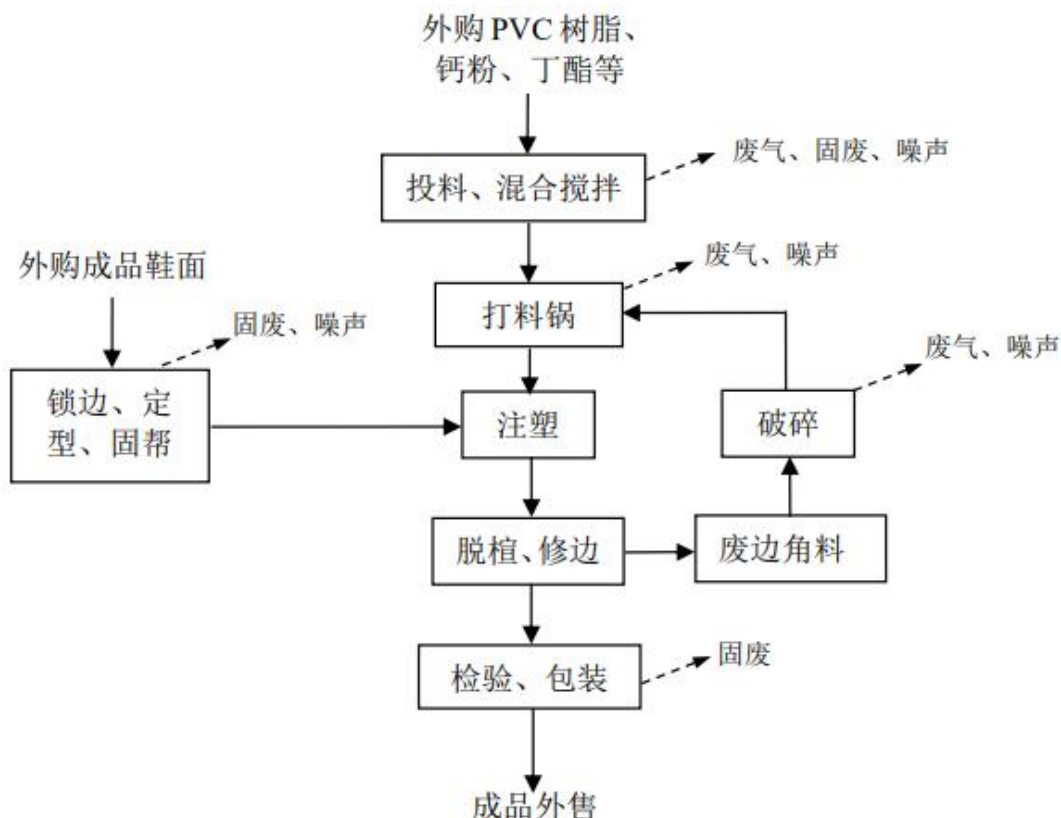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鞋面成型：根据生产产品及工艺要求，将外购成品鞋面用锁边机锁边，之后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植，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植上，剪掉多余的边线。此过程产生废边线、噪声；

②混合搅拌：按比例依次将 PVC 树脂、钙粉、丁酯等原料投入搅拌机中，对物料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时间大约 1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废包装袋、噪声；

③打料：将粉料投入打料锅内进行充分均匀混合，打料锅不需进行加热，利用设备搅拌时物料与内壁的摩擦产热，温度约 50 度左右，打料时间维持约 20 分钟，直至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④注塑：将充分混合后的原料加入注塑机料斗内备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将夹帮好的

鞋植放在注塑机上，将插跟、鞋底片放在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好的鞋子自然冷却。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2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计）；

⑤脱植、整理：鞋子经人工脱鞋植，用剪刀减去多余的注塑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⑥破碎：废边角料、不合格鞋底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⑦包装入库：做好的成品鞋检验合格后穿鞋带、放入鞋垫、泡沫鞋撑，装入鞋盒，入库待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后低价外售。

2、PVC、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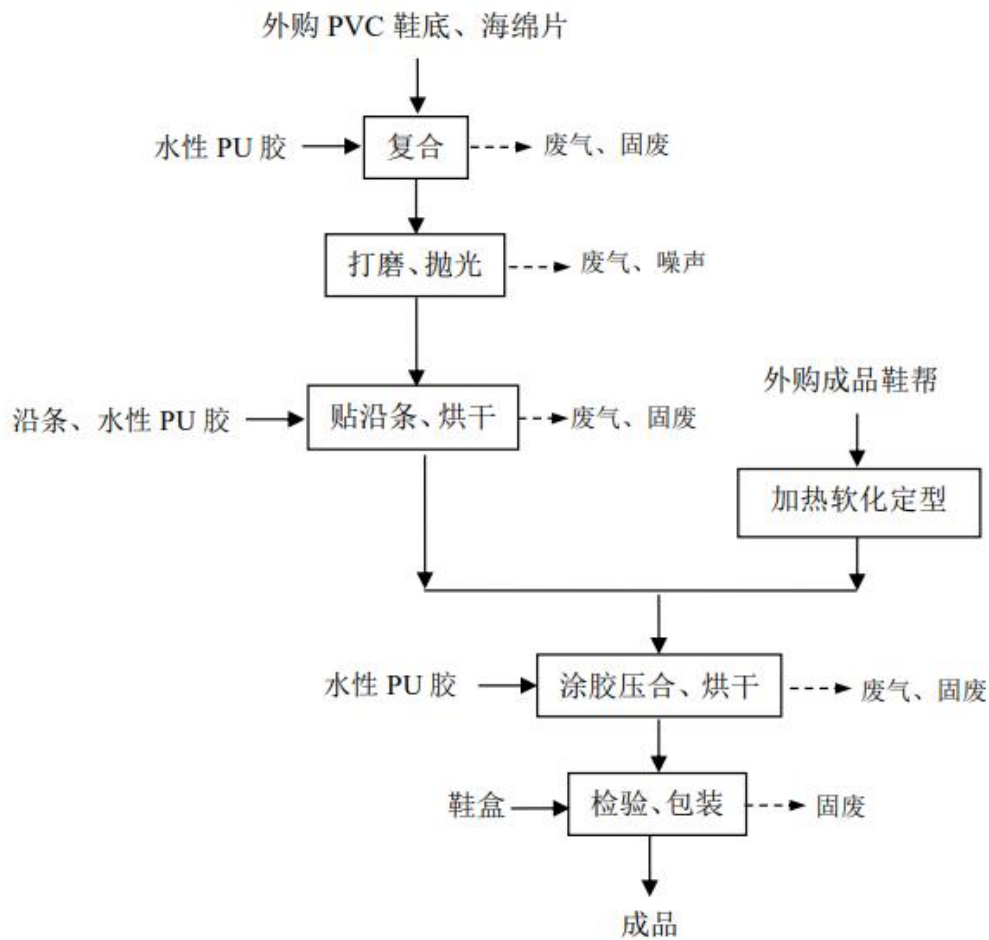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复合：复合工序包括刷胶和加热压合，在复合生产线上完成。首先在刷胶工位对 PVC 鞋底自动刷胶，之后进入电加热通道（加热温度 65-90℃），将外购 PVC 鞋底与海绵片进行加热压合。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桶；

②打磨、抛光：为提高复合鞋底整体的光滑度与品质，本项目采用打磨机、抛光机对复合鞋底边缘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打磨、抛光过程均产生粉尘、噪声；

	③贴沿条、烘干：采用粘边机对鞋底边进行贴沿条，贴沿条过程使用水性胶粘剂，贴沿条后的鞋底送入烘箱 50~70℃烘 2 分钟后取出，即完成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的制作。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沿条边角料、废胶桶； ④鞋面加热软化定型：将外购成品鞋帮放在烘箱中加热软化（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0~70℃，软化时间 2 分钟）之后套入鞋楦，使鞋帮固定在鞋楦上，方便压合工序使用。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⑤压合、烘干：在复合鞋底涂水性胶粘剂之后，采用压合机对鞋底和鞋帮进行压合，压合之后的鞋子进入电烘箱（电加热，温度约 60-90℃，时间 4 分钟）加热烘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桶； ⑥包装、成品：成品鞋检验合格后整理包装，主要是穿鞋带、放入泡沫鞋撑、装鞋盒等工序，之后入库销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后低价外售。 3、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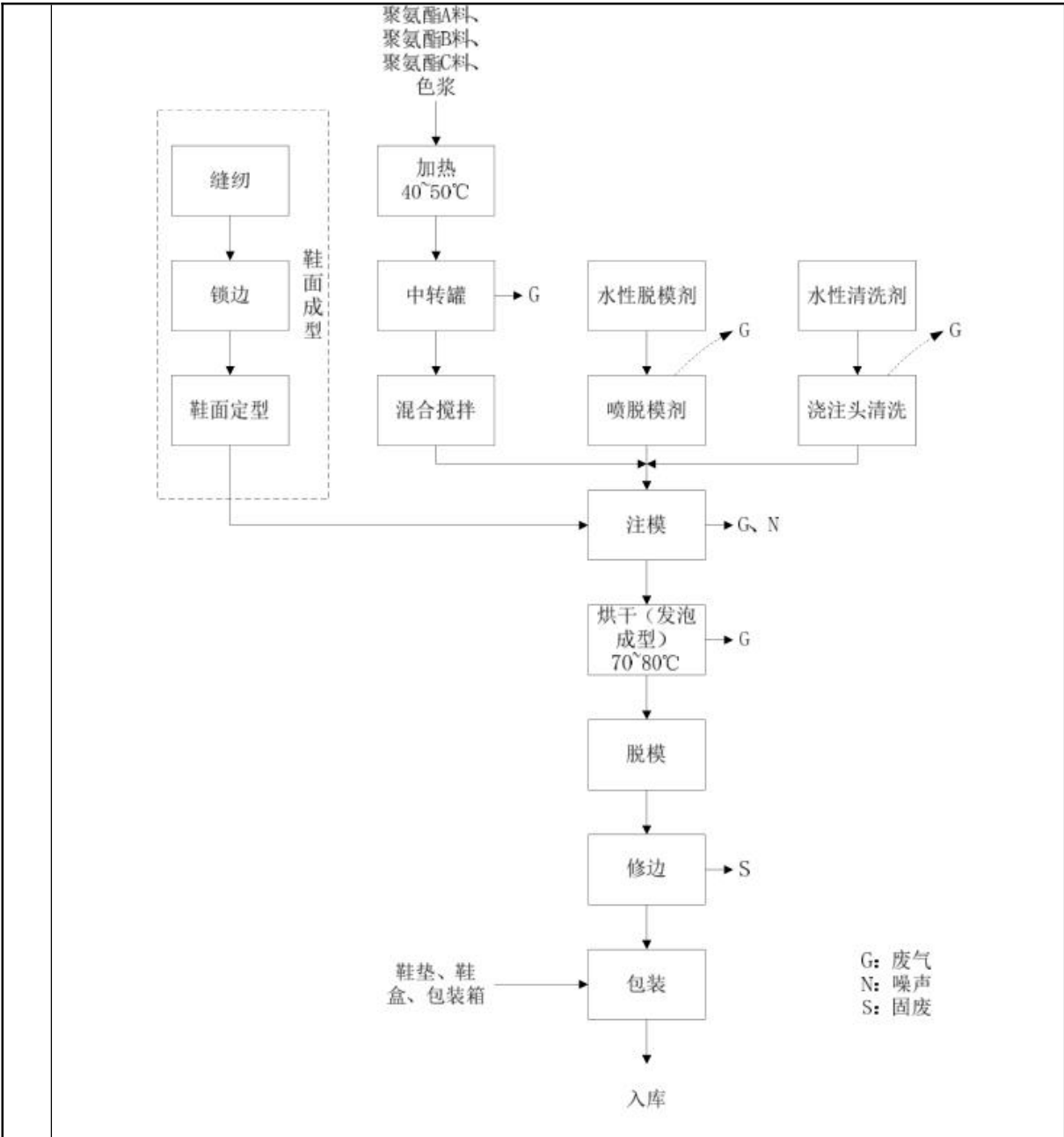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加热：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需要在烘料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 (2) 中转罐：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泵入中转罐内。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 (3) 混合搅拌：将聚氨酯 A 料和色浆泵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聚氨酯 B

料、C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 鞋面成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经过电烘箱软化后人工安装至鞋帮模具上定型。

(5) 喷脱模剂、清洗浇注头：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水性脱模剂，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在喷水性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6) 注模、发泡成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 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8) 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9) 包装：将检验后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PVC 鞋底布鞋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u>注塑工序和鞋底复合工序、贴沿条烘干工序、鞋底鞋面压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u>
		投料、搅拌、打料、破碎工序	有机废气、粉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	打磨抛光	粉尘	颗粒物	<u>投料、搅拌、打料、破碎工序、打磨抛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颗粒物去除效率 99%。</u>
		鞋底复合工序、贴沿条烘干工序、鞋底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鞋面涂胶压合烘干工序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3)，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	
废水	注塑冷却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员工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 11#化粪池 (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回用生产破碎回用于生产 (不按一般固废处置)	
			废 PU 边角料			
			除尘器收尘灰			
			PVC 废边角料			
	生产及设备检查维修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废清洗剂			
			废桶抹布、手套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建筑面积 2100m²。根据现场调查，车间现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污染天数 119 天，其中“轻度污染”94 天（占 25.7%）、“中度污染”12 天（占 3.2%）、“重度污染”10 天（占 2.7%）、“严重污染”3 天（占 0.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6	35	13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4	70	10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					

	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 1860m 的伊洛河，本项目所在区域伊洛河（杨树-山化）水环境功能为Ⅲ类，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等敏感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仓库区设置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福璟佳苑小区	北	160	40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汤泉村散户	西北	375	300 人	居民	
汤泉佳苑		西北	386	3000 人	居民		
地表水环境	伊洛河	南	1860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9m：排放速率 21.2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9m：排放速率 49.4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气筒高度 29m：排放速率 1.303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非甲烷总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氨氮	45mg/L
		SS	16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VC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PVC 破碎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PU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u>(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u> <u>废气污染物排放量</u> <u>本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量：</u> <u>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91t/a（其中有组织 0.0409t/a，无组织 0.0482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25t/a（其中有组织 0.0021t/a，无组织 0.00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95t/a（其中有组织 0.0161t/a，无组织 0.2834t/a）。</u> <u>(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u>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HCl 以及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的 PVC 鞋底原料投料、搅拌、打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线鞋底复合工序、贴沿条烘干工序、鞋底鞋面涂胶压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复合鞋底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①PVC 鞋底原料投料、搅拌、打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时人工将原料投放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然后再次投料至密闭打料锅内进行充分混合，最后投料至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此过程会产生投料、搅拌、打料粉尘。 目前制鞋行业尚未出台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 产品”，则本项目搅拌机、打料锅、注塑机投料，搅拌机搅拌以及打料锅卸料过程各一次，产污系数均为 6.0kg/t；项目年使用粉状物料 26.61t/a（PVC 树脂粉、钙粉等），且粉料搅拌机投料、搅拌量，打料锅投料、卸料，注塑机投料量均为 26.61t/a，则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7983t/a。 ②PVC 鞋底原料下料、搅拌、打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u>项目生产时投料、搅拌、打料过程原料中的有机成分，如 PVC 树脂、丁酯、硬脂酸、发泡剂、增白剂等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因本项目生产 PVC 鞋底布鞋使用的原辅材料钙粉、钛白粉为无机物，其余原辅材料均为有机物，故按其余原辅材料用量 21.03t/a 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68t/a。</u> ③PVC 注塑废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的 PVC 鞋底注塑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时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本项目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5%，原料总重 30.33t/a，则破碎原料重量为 1.5165t/a，经计算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7t/a。 项目颗粒物搅拌、打料作业时间均为 300h/a，投料、破碎工序作业时间均为 100h/a。 ④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 PVC 鞋底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鞋底注塑工序中物料（PVC 树脂、丁酯）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鞋底成品重量约 30t/a，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t/a。 氯化氢： 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产生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本项目 PVC 鞋底注塑工序注塑机温度为 180℃~190℃，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计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聚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15.1t/a，氯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0025t/a。本项目注塑工序作业时长 1500h/a。 （2）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①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打磨、抛光粉尘 本项目设有一台打磨机、一台抛光机对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进行打磨，需打磨的复合鞋底为 10 万双/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冷粘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450mg/双-产品，本项目复合鞋底打磨、抛光各一次，则产生的粉尘量共计 1.09t/a。复合鞋底打磨抛光工序工作时长 300h/a。 ②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制作过程中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 PVC 海绵片鞋底复合工序、贴沿条烘干工序、鞋底鞋面涂胶压合工序均需要涂水性 PU 胶，之后进行烘干，在烘干过程胶水遇热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年产量为 10 万双，每双复合鞋底布鞋约使用水性 PU 胶 40g，则生产过程水性 PU 胶使用量约为 4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水性 PU 胶中固化物质聚氨酯 49%，水 50%，丙酮 1%，则本项目水性 PU 胶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
--	--

计)的含量为 1%,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t/a。

(3)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 PU 鞋底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 鞋底注塑工序中物料 (PU) 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系数按 2.368kg/t 原料计, 本项目 PU 鞋底原料重量约 60.6t/a, 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35t/a, 年生产时间 2400h。

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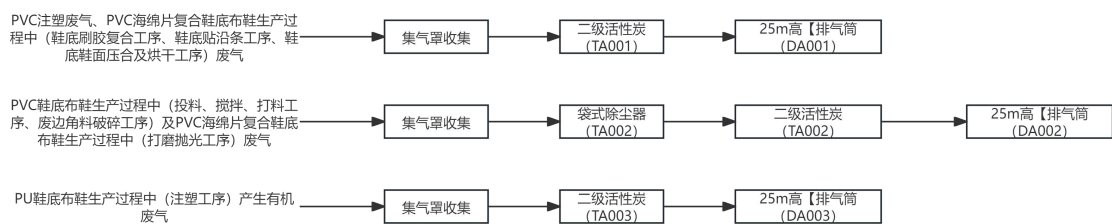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线鞋底复合、贴沿条工序及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密闭, 形成微负压废气收集环境。在注塑工序注塑口设置单独的侧吸式集气罩, 鞋底复合线刷水性 PU 胶工位、鞋底复合线烘干道进出口、粘边机、压合机、电烘箱上方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各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以 85%计), 上方设置风管连接主风管, 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 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侧吸风风量计算公式, 计算注塑工序收集有机废气所需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H^2 + A) \times V_0$$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单位: m^3/s ;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单位: m, 本项目注塑工序取 0.2m;

A---集气罩口的截面积, 单位: m^2 , 注塑工序注塑口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取 $0.2\text{m} \times 0.2\text{m}$ (4 个)。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 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 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取 0.35m/s ;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注塑口侧吸集气罩的风量为 $0.1155\text{m}^3/\text{s}$, 即 $415.8\text{m}^3/\text{h}$,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侧吸集气罩, 则注塑工序所需风量为 $1663.2\text{m}^3/\text{h}$ 。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复合鞋底布鞋涂胶烘干各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鞋底复合生产线涂胶工位集气罩口面积 0.3m×0.3m（1 个），鞋底复合生产线烘干道进、出口集气罩口面积 0.3m×0.3m（2 个），粘边机集气罩口面积 0.3m×0.3m（1 个）、压合机集气罩口面积 0.3m×0.3m（2 个）、烘箱集气罩口面积 0.6m×0.5m（1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各工序均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刷水性 PU 胶工位集气罩（1 个）的风量为 423.36m³/h，烘干道集气罩（2 个）风量为 846.72m³/h，粘边机集气罩（1 个）风量为 423.36m³/h，压合机集气罩（2 个）风量为 846.72m³/h，烘箱集气罩（1 个）风量为 776.16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各工序集气罩总风量需 4979.76m³/h，本项目以 6000m³/h 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5%，对氯化氢无处理效率，设备作业时间约为 1500h/a(每天工作 5h 计)。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028t/a，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54t/a，排放速率为 0.0103kg/h，排放浓度为 1.711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182t/a，排放速率为 0.0121kg/h；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氯化氢量为 0.0021t/a，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2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DA001 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915kg/h）。 <u>（2）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打料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及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打磨抛光工序）废气</u> <u>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打料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及 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总计 1.889t/a，</u>
--	--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计 0.0568t/a。评价要求在搅拌机上方、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上方、打料锅进料口上方、注塑机进料口上方、打磨机及抛光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各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85%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均设置阀门），废气经主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TA002）进行处理，之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混料搅拌机集气罩口面积 0.6m×0.6m（1 个），打料锅集气罩口面积 0.4m×0.4m（1 个），注塑机进料口集气罩口面积 0.4m×0.4m（1 个），破碎工序（进、出料口共用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 0.4m×0.4m（1 个）、打磨机集气罩口面积 0.4m×0.4m（1 个）、抛光机集气罩口面积 0.4m×0.4m（1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各工序统一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表 13-2”，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搅拌机、打料锅、破碎机投料口、注塑机进料口、打磨机及抛光机上方配套集气罩吸气速度均取 1.0m/s。

本项目搅拌机、打料锅、注塑机、破碎机、打磨机及抛光机各设 1 台，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出投料搅拌工序集气罩（1 个）的风量为 2419.2m³/h，打料锅集气罩（1 个）、注塑机进料口集气罩（1 个）、破碎工序集气罩（1 个）、打磨机集气罩（1 个）、抛光机集气罩（1 个）的风量均为 1612.8m³/h。则本项目各产尘工序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10483.2m³/h。因破碎工序作业时间较短（一天作业时间约为 20min），破碎作业安排在当天生产结束后，故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物料投料、搅拌、打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TA002）配套风机风量以 11000m³/h 计。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TA002）配套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有机物处理效率 85%，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9%，设备作业时间按每天累计 1h 计，则设备作业时间约为 300h/a。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颗粒物量为 1.6056t/a、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83t/a，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1t/a，排放速率为 0.0537kg/h，排放浓度为 4.879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18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2834t/a，排放速率为 0.9447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85t/a，排放速率为 0.0283kg/h。

综上，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4.45kg/h），同时满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的要求。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

（3）PU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密闭，形成微负压废气收集环境。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口集气罩面积 1.5m×1.8m（1 个），喷脱模剂工位集气罩面积 0.4m×0.4m（1 个），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集气罩面积 0.4m×0.4m（共 2 个）。各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85%计），上方设置风管连接主风管，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浇注口集气罩面积 1.5m×1.8m（1 个），喷脱模剂工位集气罩面积 0.4m×0.4m（1 个），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集气罩面积 0.4m×0.4m（共 2 个）。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各工序统一取 0.2m。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表 13-2”，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取 0.25-0.5m/s，本项目均取 0.35m/s。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集气罩的风量为 4022.92m³/h，本项目取 5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5%，设备作业时间约为 2400h/a（每天工作 8h 计）。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20t/a，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83t/a，排放速率为 0.0076kg/h，排放浓度为 1.52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215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综上，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PVC 海绵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线鞋底复合、贴沿条工序及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28	0.0685	11.422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	是	0.0154	0.0103	1.711	DA001	40
	HCl	0.0021	0.0014	0.233			是	0.0021	0.0014	0.233		100
	非甲烷总烃	0.0182	0.0121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0.0182	0.0121	/	周边大气	2.0
	HCl	0.0004	0.0003	/			是	0.0004	0.0003	/		0.2
投料、搅拌、打料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打磨抛光工序	颗粒物	<u>1.6065</u>	<u>5.355</u>	<u>486.82</u>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TA002），收集效率 85%、颗粒物去除效率 99%、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5%	是	<u>0.0161</u>	<u>0.0537</u>	<u>4.879</u>	DA002	<u>20</u>
	非甲烷总烃	<u>0.0483</u>	<u>0.161</u>	<u>14.636</u>			是	<u>0.0072</u>	<u>0.0240</u>	<u>2.182</u>		<u>40</u>
	颗粒物	<u>0.2834</u>	<u>0.9447</u>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u>0.2834</u>	<u>0.9447</u>	/	周边大气	<u>1.0</u>
	非甲烷总烃	<u>0.0085</u>	<u>0.0283</u>	/			是	<u>0.0085</u>	<u>0.0283</u>	/		<u>2.0</u>
PU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220	0.0508	10.167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3），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	是	0.0183	0.0076	1.525	DA003	40
		0.0215	0.0090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0.0215	0.0090		周边大气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m²/g，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um 之间。其活性炭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 覆膜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其技术规范中推荐措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5 废气排放口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半径 (m)	烟气温度 (℃)
	PVC 注 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112°50'06.068"	34°42'43.199"	一般 排放 口	25m	0.20	常温
	PVC 破 碎等废 气排气 筒	DA002	112°50'05.518"	34°42'45.075"	一般 排放 口	25m	0.40	常温

PU 注塑 废气排 气筒	DA003	112°50'05.345"	34°42'43.812"	一般 排放 口	25m	0.20	常温	11.06
1.6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VC 注塑废气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 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 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u>PVC 破碎等废气 排气筒 DA002</u>	<u>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u>	<u>1 次/年</u>	<u>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u> <u>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u> <u>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u> <u>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u> <u>“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u>					
PU 注塑废气排 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 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 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处， 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颗粒物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 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 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在厂房门窗或通 风口、其他开口等 排放口外 1m，距 离地面 1.5m 以上 位置处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7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5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	--

表 4-4 全厂建成后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PVC 鞋底布鞋 生产线注塑工 序、PVC 海绵 片复合鞋底布 鞋生产线鞋底 复合、贴沿条 工序及压合工 序产生的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6000	0.0685	0.0685	11.422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处理效 率按 50% 计	0.03425	0.03425	5.711	1h/a	40	DA001
	HCl		0.0014	0.0014	0.233		0.0007	0.0007	0.1165	1h/a	100	
<u>投料、搅拌、 打料工序、废 边角料破碎工 序、打磨抛光 工序</u>	颗粒物	<u>11000</u>	<u>5.355</u>	<u>5.355</u>	<u>486.82</u>	<u>袋式除尘 器颗粒物 去除效率 50%。</u>	<u>2.6775</u>	<u>2.6775</u>	<u>243.41</u>	<u>1h/a</u>	<u>20</u>	DA002
	非甲烷总 烃		<u>0.161</u>	<u>0.161</u>	<u>14.636</u>	<u>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处理效 率按 50% 计</u>	<u>0.0805</u>	<u>0.0805</u>	<u>7.318</u>	<u>1h/a</u>	<u>40</u>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 烃	5000	0.0508	0.0508	10.167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处理效 率按 50% 计	0.0254	0.0254	5.0835	1h/a	40	DA0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u>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u>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	---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根据前文叙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4m³/d（192m³/a），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9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672	0.0384	0.0058
化粪池	去除效率		20%	50%	3%
生活污水 (192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538	0.0192	0.0056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		350	160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500	400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表 1 一 级标准 (mg/L)	/		40	10	3.0(5.0)
入河控制量 (t/a)	4~10 月份	112	0.0077	0.0019	0.0006
	其他月 份	80			0.0004
	合计	192			0.001

备注：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本次入河控制量按 4 月~10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7/12 计算，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5/12 计算。

2.1 依托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偃师区山化镇 S314 南，泉兴路东、华夏路北、规划路西，占地面积约为 171497.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358.76m²，建设内容包括 27 栋 5 层工业厂房，2 栋 7 层人才公寓，两间 1 层办公楼、一间边角料集中存放间及其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偃师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共建设 11 座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11#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

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园区 11#化粪池容积为 50m³，该化粪池服务单元为 13#厂房、15#厂房，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远小于 11#化粪池（50m³）容积，可满足停留时间 12~24h，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 11#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可行。

2.2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表 1 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0.64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2.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运营期接入管网后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园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评价建议对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采取隔声、距离衰减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聚氨酯浇注机	75	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16	63	55.0	49.0	50.9	39.0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5.0	29.0	30.9	19.0	1
2		打料锅	80		6	20	20	60	64.4	54.0	54.0	44.4		20.0	20.0	20.0	20.0	44.4	34.0	34.0	24.4	1
3		注塑机	75		6	31	24	52	59.4	45.2	47.4	40.7		20.0	20.0	20.0	20.0	39.4	25.2	27.4	20.7	1
4		注塑机	75		6	25	24	58	59.4	47.0	47.4	39.7		20.0	20.0	20.0	20.0	39.4	27.0	27.4	19.7	1
5		注塑机	75		6	19	24	64	59.4	49.4	47.4	38.9		20.0	20.0	20.0	20.0	39.4	29.4	27.4	18.9	1
6		注塑机	75		6	13	24	70	59.4	52.7	47.4	38.1		20	20	20	20	39.4	32.7	27.4	18.1	1
7		破碎机	80		6	13	24	65	64.4	57.7	52.4	43.7		20	20	20	20	44.4	37.7	32.4	23.7	1
8		风机 1	80		15	40	15	43	56.5	48.0	56.5	47.3		20	20	20	20	36.5	28.0	36.5	27.3	1
9		风机 2	80		15	42	15	41	56.5	47.5	56.5	47.7		20	20	20	20	36.5	27.5	36.5	27.7	1
10		风机 3	80		15	44	15	40	56.5	47.1	56.5	48.0		20	20	20	20	36.5	27.1	36.5	28.0	1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①相关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西厂界	昼间	43.2	65	达标
北厂界		34.3		
东厂界		50.3		
南厂界		41.6		

综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t/a），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部分原料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算得项目废 PVC 树脂包装袋产生量为 604 个/a，废钙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307 个/a，废硬脂酸包装袋产生量为 47 个/a，废稳定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47 个/a、废钛白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19 个/a、废发泡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28 个/a、废增白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14 个/a，共计 1066 个废包装袋，每个废包装袋平均按 0.25k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6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②废 PU 边角料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过程会产生废 PU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 PU 边角料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③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设置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1.5904t/a，固废代码为 SW17（900-099-S17），回用于生产。

④废 PVC 边角料

项目 PVC 鞋底经检验不合格后，作为废 PVC 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一般固废处置，废 PVC 边角料约占原料用料的 5%，项目生产 PVC 鞋底原料用量约为 30.33t/a，经计算，废 PVC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165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TA003) 处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874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24g/g 计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活性炭最小装填量 0.3642t/a，实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因此每年更换一次可行。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874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41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24g/g 计算。根据前述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活性炭最小装填量 0.1713t/a，实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活性炭装填量为 0.3t。因此每年更换一次可行。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411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037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24g/g 计算。根据前述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活性炭最小装填量 0.4321t/a，实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因此每年更换一次可行。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037t/a。 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22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包装桶 根据前文，本项目使用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聚氨酯 C 料、色浆、润滑油等 704 桶，每个桶的重量按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704kg/a。综上，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704t/a，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清洗剂 项目浇筑机头使用水性清洗剂清洗过程废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清洗剂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本)》，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本项目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
--	--

类别为 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3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SW17 (900-003-S17)	0.266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密封包装，防止二次遗漏污染）
3	废 PU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0.3	
4	除尘器收尘灰	环保设施		SW17 (900-099-S17)	1.5904	回用生产
5	废 PVC 边角料	生产过程		SW17 (900-003-S17)	1.5165	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一般固废处置
6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HW49 (900-039-49)	1.5222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包装桶	环保设施		HW49 (900-041-49)	0.704	
8	废清洗剂	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15	
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10	废润滑油	维护		HW08 (900-217-08)	0.01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用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别经收集桶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222	环保设施	固态	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每年	T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04	原辅材料	固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	
3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15	生产工程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I/R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维修、养护	固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In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I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南角	10.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t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10m² 危险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库内设置

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并对危废间设置换气设施，将收集废气并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收集在专用的贮存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桶密封后，放置于封团危废暂存间内，库内不涉及废物料的分装，也不进行散存，且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维护，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储存时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4.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 11#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已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及危废暂存间非正常工况发生泄漏亦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物质为 MDI、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爆炸、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	临界量 (t)	来源
1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	0.5	附录 B 表 B.1
2	润滑油	2500	
3	废润滑油	2500	

表 4-14 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 (t)	厂内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MDI	30	0.2 (10 桶)	0.5	液态，桶装存储
2	润滑油	0.02	0.02	2500	
3	废润滑油	/	0.01	2500	

6.2 风险潜势判断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线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和 Q 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qi/Qi	Q
1	MDI	0.5	0.2t (10 桶)	0.4	0.4
2	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8	0.000008
3	废润滑油	2500	0.01	0.000004	0.000004
$\Sigma q/Q$					0.4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400012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贮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贮存区内容器密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贮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 22.1%。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
--	---

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PVC 鞋底布鞋 生产线注塑工 序、PVC 海绵片 复合鞋底布鞋 生产线鞋底复 合、贴沿条工 序及压合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	1	7.0
	投料、搅拌、打 料工序、废边角 料破碎工序、打 磨抛光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颗粒物去 除效率 99%。	1	2.0
	PU 注塑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收集 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	1	7.0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 11#化粪池(50m ³)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 地进一步处理。	/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0.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 PU 边角料、 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 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定 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回用生 产	1 座	2
	危险废物(废活 性炭、废包装 桶、废清洗剂、 废抹布、手套及 废润滑油)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座	2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2.1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废气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注塑工序、PVC 海绵 片复合鞋底布鞋生产 线鞋底复合、贴沿条工 序及压合工序产生的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吸附(TA001)，收集 效率 85%、有机废气 去除效率 85%。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 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

		有机废气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投料、搅拌、打料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打磨抛光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颗粒物去除效率 99%。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PU 注塑工序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3），收集效率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15#厂房配套11#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PU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废PU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废包装材料、废PU边角料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回用生产	1座	密封包装，防止二次遗漏污染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填报排污许可类型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吸附 (TA001)，收 集效率 85%、有机废 气去除效率 8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 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 (2020) 340 号) 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相关要求。
	DA002	颗粒物	<u>集气罩+“袋式除尘 器+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 集效率 85%、有机废 气去除效率 85%，颗 粒物去除效率 99%。</u>	<u>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 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 版)》(环办大气函 (2020) 340 号) 中“三十五、制鞋”相 关要求。</u>
	DA003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吸附 (TA003)，收 集效率 85%、有机废 气去除效率 8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 表 5 要求，同时满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 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 340 号) 中“三十五、制鞋”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相关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氯化 氢、颗粒物	车间密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 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化粪池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15#厂房配套 11#化粪池(50m 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回用生产	密封包装,防止二次遗漏污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采用专门的容器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	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贮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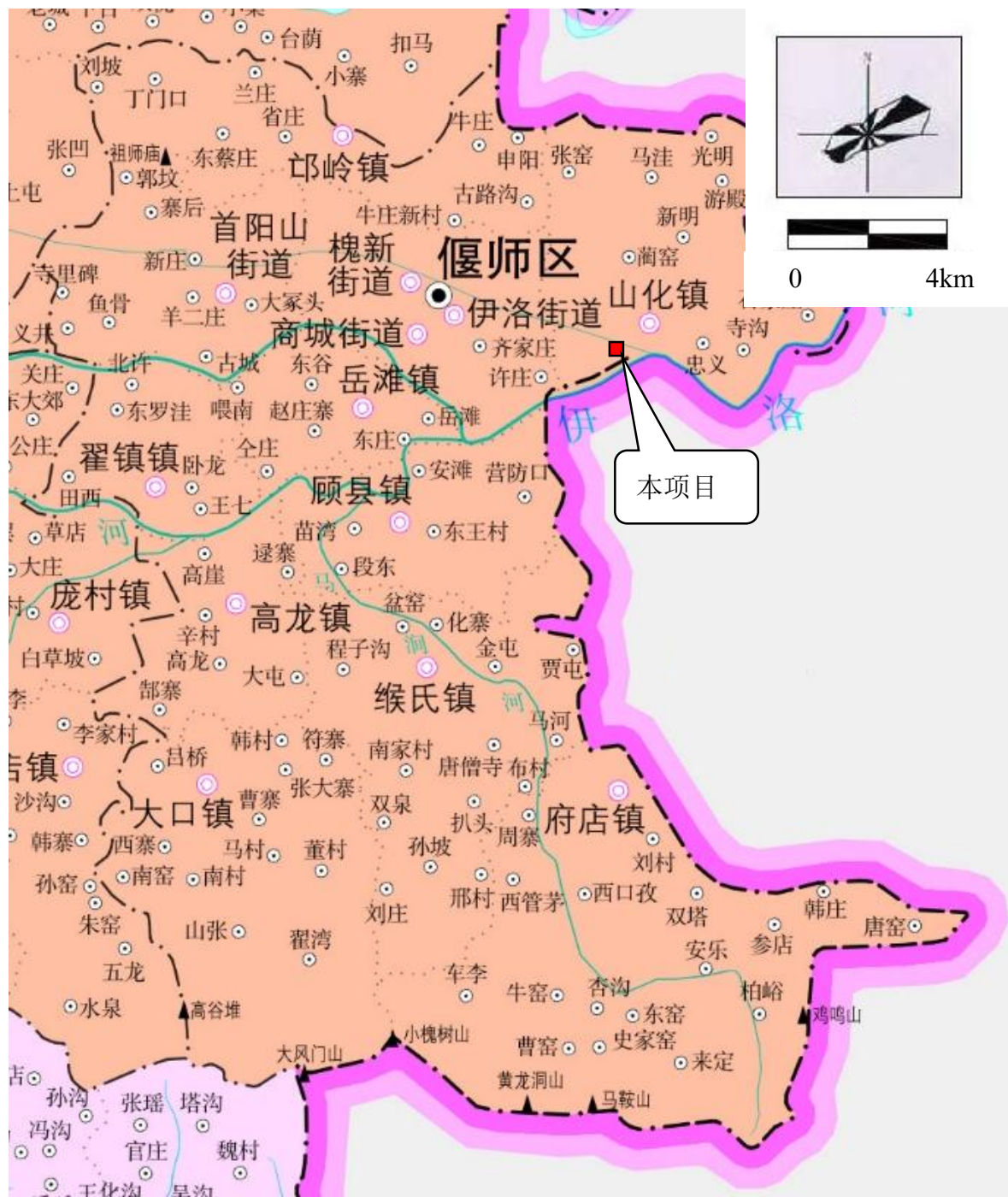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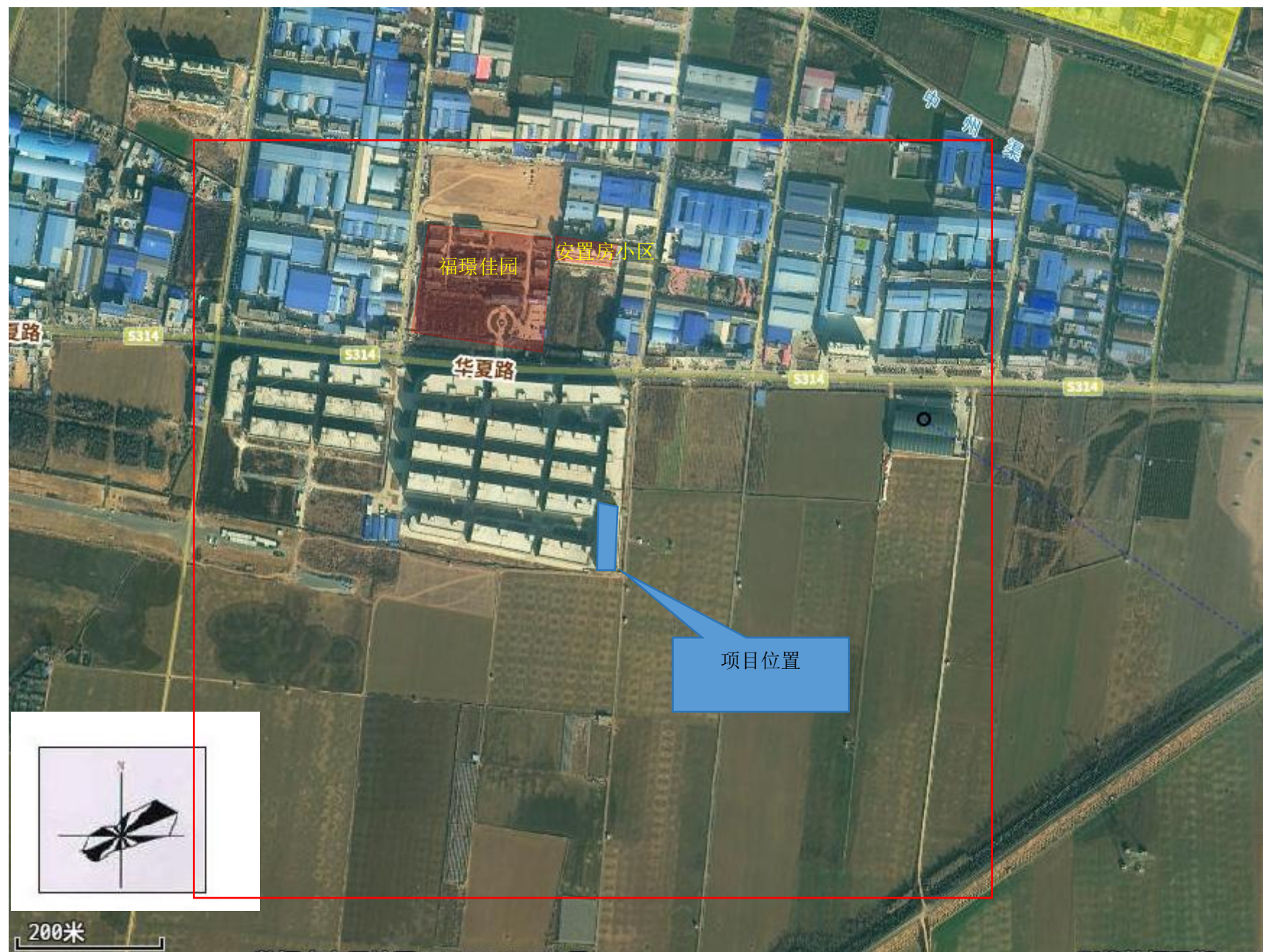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91t/a	0	0.0891t/a	+0.0891t/a
	氯化氢	0	0	0	0.0025t/a	0	0.0025t/a	+0.0025t/a
	颗粒物	0	0	0	0.2995t/a	0	0.2995t/a	+0.2995t/a
废水	COD	0	0	0	0.0538t/a	0	0.0538t/a	+0.0538t/a
	氨氮	0	0	0	0.0056t/a	0	0.0056t/a	+0.0056t/a
	SS	0	0	0	0.0192t/a	0	0.0192t/a	+0.0192t/a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665t/a	0	0.2665t/a	+0.2665t/a
	废 PU 边角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除尘器收尘灰	0	0	0	1.5904t/a	0	1.4949t/a	+1.4949t/a
	废 PVC 边角料				1.5165t/a		1.5165t/a	+1.516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222t/a	0	1.1692t/a	+1.1692t/a
	废包装桶	0	0	0	0.704t/a	0	0.704t/a	+0.704t/a
	废清洗剂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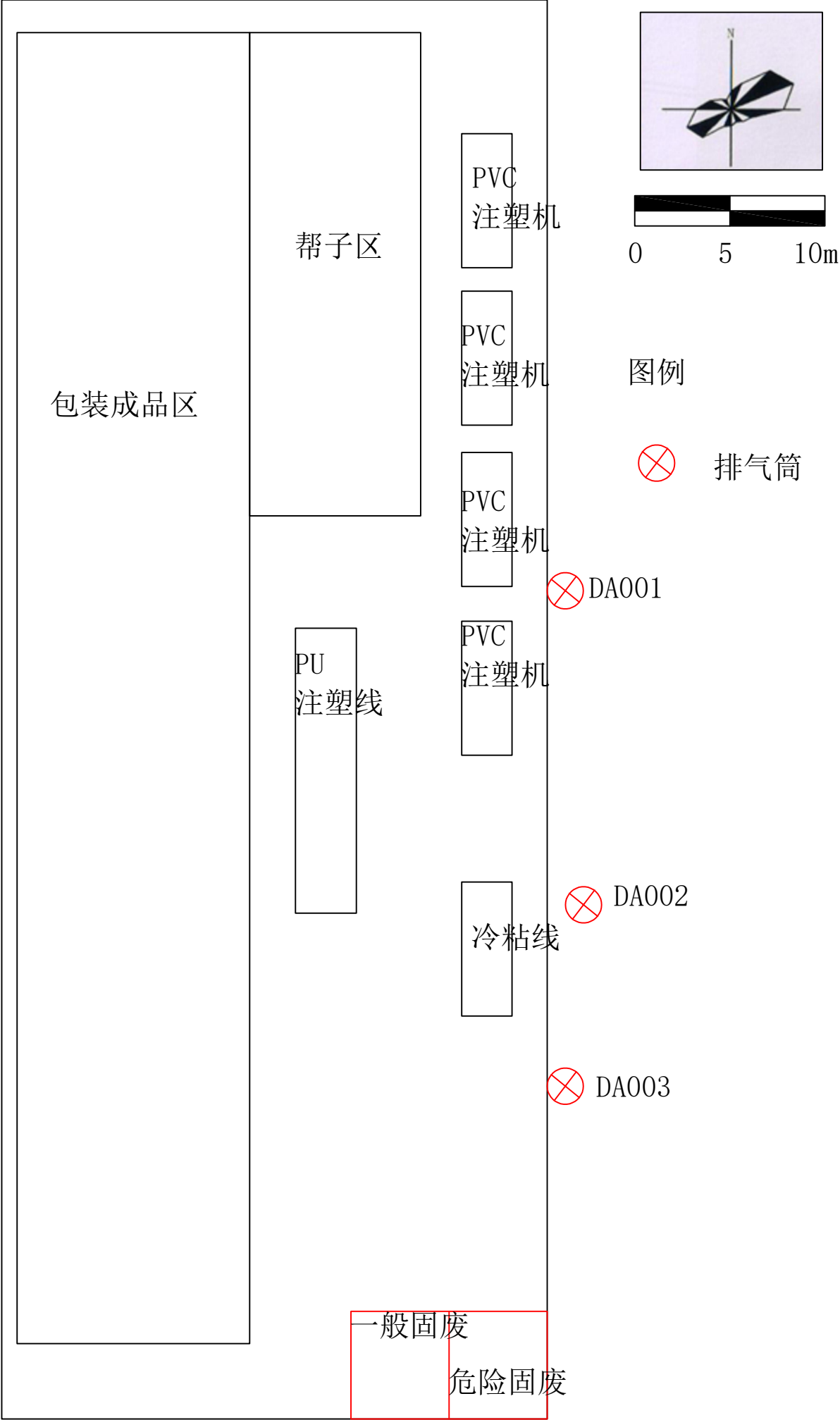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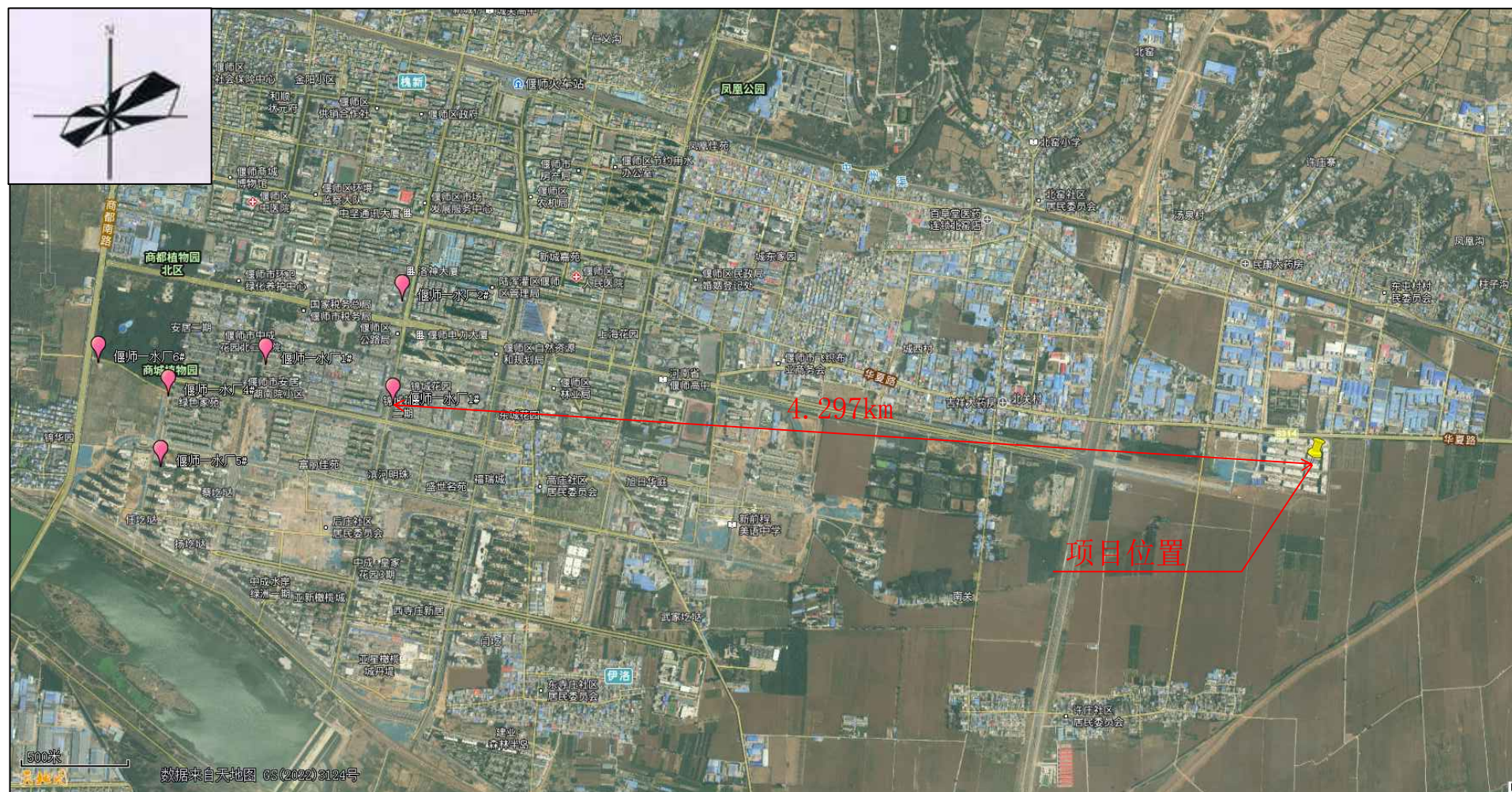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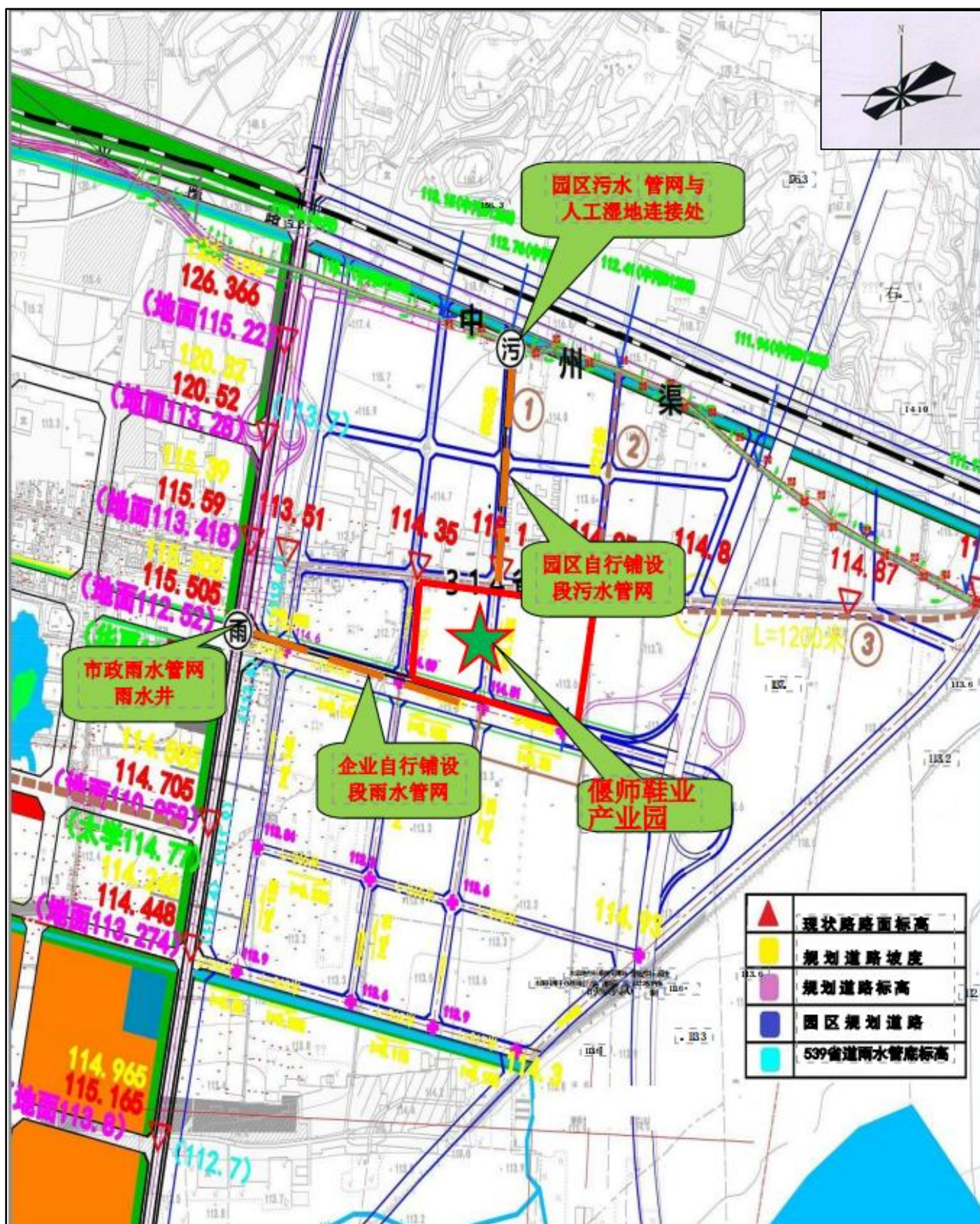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偃师鞋业产业园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园区雨、污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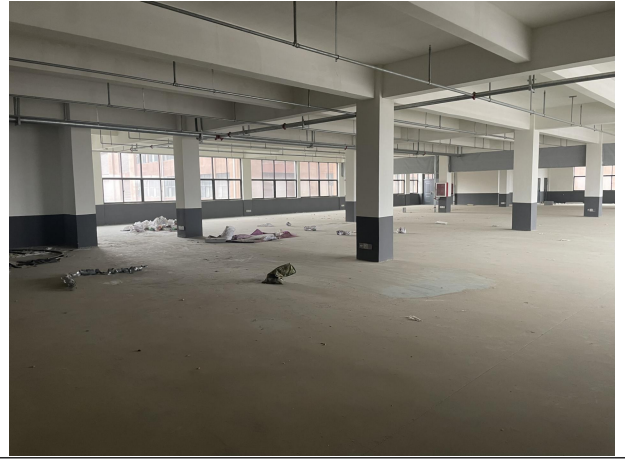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偃师鞋业产业园污水总排放口至中州渠污水管道铺设示意图



附图 9 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图



附图 10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市爱追溯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市爱追溯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315711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81MA4710KN1P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13号2楼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鞋业产业园内，属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年产布鞋40万双。主要生产工艺：外购鞋面-固帮-注塑/浇注-成品包装-入库暂存、冷粘鞋工艺：外购鞋底、鞋面-胶粘。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PU生产线、冷粘生产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2711618

权 利 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2537.2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宗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1GB000011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52-392.5

宗地面积: 72537.24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1:2500

制图者: 李宏举

审核者: 杨伟材

附图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郭朝朝 电话：15896624523 身份证：41012419710301401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洪伟林 电话：18638806262 身份证：410321196505251510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 1、甲方将位于 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13 号楼 2 楼 厂房 201 租赁于乙方使用，面积经双方确认为 2100 平米。
- 2、本厂房用于制鞋的生产使用，乙方租赁厂房须依法从事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违法以及政府部门禁止生产经营。
- 3、本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 4、租赁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确认下一租赁期相关事宜，从新签订租赁合同，在相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5、甲方将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厂房的现状和设施承租。
- 6、乙方租赁期内，不能损坏厂房内的设备，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在租赁期内，乙方严格按照园区的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
- 7、乙方在租赁期内，一切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8、厂房租金定为年租金 1300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本合同签订为期3年，房租一年一付

甲方： 齐朝阳

乙方： 张庆林

2024年8月26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 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0t/a，NH₃-N：0.0060t/a；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26t/a，NH₃-N：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企业（公章）：

房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13号楼2楼201号

沈庆林

2024年11月1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SHT-PU-648B
修订日期：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安全数据表（SDS）编号：
最初编制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版本： 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中文名）： 水性脱模剂 SHT-PU-648B
化学名称（英文名）： SHT-PU-648B
企业名称： 宁波智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东渡村园区路2号
邮政编码： 315331
电话号码： 0574-63710586
电子邮件地址： nbsihangte@163.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脱模剂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GHS 分类
上述记载的其他危险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预防措施： P262 -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前臂和面部，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P352 - 如有皮肤沾染：使用大量水清洗。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1+P330+P331 - 如误吞咽：漱口，不得催吐。 P391 - 收集溢出物。
废弃处置：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 除了清洗过的空容器可被作为一般废物处理外，由经授权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或经授权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处理、依据当地、地区、国家和/或国际法规，由危险或特殊废物收集中心处理。

其他信息

物理与化学危险： 见第 11 章
健康危害： 造成眼刺激。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刺激 - 轻微刺激皮肤 - 吞咽液体会吸入肺部，从而导致化学性肺炎 - 氧化剂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态： 混合物。

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88 - 90

树脂蜡混合物		10~ 12
--------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
- :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 皮肤接触
- : 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地清洗。
- 眼睛接触
- : 防范起见以水冲洗眼睛
- 食入
- : 禁止食入。
用水彻底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造成眼刺激。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刺激
- 轻微刺激皮肤
- 吞咽液体吸入肺部，从而导致化学性肺炎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完整的身体防护，护目镜，安全面罩。

给医生的特别提示

- 其他医疗意见或处理方式 :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适合的 灭火剂

- 合适的灭火剂
- :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2)、粉末、
抗酒精泡沫 干粉 水喷雾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 不得用强力水柱。可能使火焰扩散

特殊危害

-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产物
- :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消防员防护建议

- 灭火方法
- : 撤离现场。
- 特殊灭火方法
- : 以水喷雾冷却暴露的容器
-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
- : 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
防火防护服
- 防火措施
- : 依据使用情形，配戴防护手套、工作围裙、靴子、头部及面部防护
撤离现场。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火源控制措施	依据使用条件，配戴防护手套、工作围裙、靴子、头部及面部防护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耐化学物质的围裙 依据使用情形，配戴防护手套、工作围裙、靴子、头部及面部防护 防止滴漏和泄露，避免溅落危险 避免与皮肤、眼睛及衣物接触

环境保护措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	: 以沙或土吸收溅出的物质 避免渗入排水沟及公共用水
清除方法	: 仔细收集漏液或剩液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以沙或惰性吸收剂吸收剩余液体扫起或铲起并带到安全地点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 避免眼睛接触 避免与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接触本产品后务必洗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技术措施	: 防止液体进入下水道、水流、地下或低处 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存储

储存条件	: 防日晒。 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 存放于干燥处。
技术措施	: 垛/托盘之间应留有空隙。 提供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
禁配产品	: 氧化剂。
火源控制措施	: 根据使用的条件，防护手套、围裙、靴子、头和脸保护都应该戴上。
贮藏区域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SHT-PU-648B	
接触限值 (TWA)	不详
接触限值 (STEL)	不详
接触限值 (MAC)	不详

生物限值

SHT-PU-648B	
生物接触限值 (BE1)	不详
TRGS 903 (BGM)	不详

- 工程控制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
- 防护服材质
- 手防护
- 眼睛防护
- 皮肤及身体防护
- 呼吸系统防护
- :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 : 手套
- : PTCM010
- : 防护手套
- : 防飞溅护目镜或安全护目镜。
- 安全面罩
- : 耐化学物质的围裙
- : 经认可的呼吸防护装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物理状态
- 理化特性
- 颜色
- 气味
- 气味阈值
- (ppm)
- 气味阈值
- (mg/m³)
- pH
- 溶剂
- 相对蒸发率(醇酸丁醇=1)
- 相对以太的蒸发率蒸发速度
- 熔点
- 凝固点
- : 液 体
- : 白 色
- : 白 色
- : 无 味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 : 7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沸点	: 100℃
闪点	: 无数据
自燃温度	: 无数据
分解温度	: 无数据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数据
燃界温度	: 无数据
蒸气压	: 3.2kPa
50°C 时的蒸气压	: 无数据
燃界压力	: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 无数据
相对密度	: 无数据
饱和蒸气的相对密度/空气混合 气体	: 无数据
密度	: 无数据
相对气体密度	: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 0.961 kg/l
溶解性	: 无数据
水溶性	: 无数据
溶于乙醇	: 无数据
溶于乙醚	: 无数据
溶于丙酮	: 无数据
溶于有机溶剂	: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 无数据
爆炸极限(g/m³)	: 无数据
爆炸极限 (vol %)	: 无数据
爆炸下限 (LEL)	: 无数据
爆炸上限 (UEL)	: 无数据
放射性	: 否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稳定
稳定性	: 稳定
危险反应	: 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热量
禁配物	: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品	: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经口）：	意外吞服食，立即就医
急性毒性（经皮）：	轻微刺激皮肤
急性毒性（吸入）：	刺 激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pH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引发皮肤干燥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可引发轻微眼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可能对呼吸道产生刺激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瘤性	
致瘤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重复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吸入危害	非此类
SHT-PU-648B	
对于分类的人类证据	否
无法形成池	否
碳氢化合物	否
脂肪、脂环或芳族烃	否
多环芳烃	否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 急性：非此类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SHIT-PU-648B	
不可迅速分解	否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蜡混合物	
不可迅速分解	否
水	
不可迅速分解	否
胺盐	
不可迅速分解	否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SHIT-PU-648B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SHIT-PU-648B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分级程序（臭氧）：未经证实的资料
GWPmix 评价：本品没有已知的影响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描述：向清除或废物处理的专家咨询，在经授权的废弃物处理中心清除。

废弃化学品：依据合格的处理厂的分类说明处置内容物及容器。

产品/包装物处置建议：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依据现行有效的地方/国家法规安全地废弃处置

生态学 - 废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编号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 非可燃水性材料
联合国编号 (IMDG)	: 不适用
联合国编号 (IATA)	: 不适用
联合国编号 (ADN)	: 不适用
联合国编号 (RID)	: 不适用
联合国编号 (ADR)	: 不适用

运输专用名称

运输专用名称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 非危险水性材料
运输专用名称 (IMDG) 运	: 非危险水性材料
输专用名称 (IATA) 运输	: 非危险水性材料
专用名称 (ADN)	: 非危险水性材料
运输专用名称 (RID)	: 非危险水性材料

运输危险类别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类别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 不适用
海运 运输危险类别 (IMDG)	: 不适用
航空运输 运输危险性分类 (IATA)	: 不适用
内陆水路运输 运输危险性分类 (ADN)	: 不适用
铁路运输 运输危险性分类 (RID)	: 不适用
ADR 运输危险性分类 (ADR)	: 不适用

包装等级

包装等级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 不适用
包装等级 (IMDG) 包	: 不适用
装等级 (IATA) 包装	: 不适用
组 (ADN)	: 不适用
包装等级 (RID)	: 不适用
包装等级 (ADR)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IMDG)

对环境有危险性海洋	: 否
污染物	: 否
其他信息	: 无补充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注意事项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请勿排入下水道
避免渗入排水沟及公共用水

道路运输

海运

航空运输

内陆水路运输 禁止运输 (ADN) : 否

不受 ADN 规范 : 否

铁路运输 禁止运输 (RID) : 否

ADR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SDS CN (GB/T 17519-2013)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FX2008014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RA929 水基清洗剂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Remark	——		

老化
★
检测

(检验专用章)

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覃昭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8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_____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_____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BS224S电子天平(L203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结束*****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发出日期: 2019-12-02
版本号 3.0

SDS No: 水性胶粘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胶粘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环闪点≤60℃] (序号 2828) [■聚氨酯粘合剂、氯丁酚醛胶粘剂、橡胶水]**
产品编码	本说明书适用下列型号:  U5100、U5200 等

企业名称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正隆二街九号
邮编	526238
传真号码	0758-3638900
电子邮件地址	nango@21cn.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8-3638908 0532-8388 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咨询电话)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工业场所用的水性胶粘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水性胶粘剂
最初编制日期	2019-12-02
最后修订日期	2019-12-02

2、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 (EC) 1272/2008[CLP/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按照指令 1999/45/EC 分类[DPD]	
欧洲	本品依据指令 1999/45/EC 及其修正版的规定不被分类为危险品。
GHS 标签要素	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危险象形标记:	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一般: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不适用

3、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浓度	CAS NO.
	聚氨酯	49-51%	N/A
	水	49-51%	7732-18-5
	丙酮	<1%	67-64-1

可能残留以下物质

丙酮	化学式	C ₃ H ₆ O
	CAS No.	67-64-1
	含量(wt%)	< 1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300 mg/m ³
	危规号	31025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2 H225 眼刺激 2 H319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有不适感, 则去就诊。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 用洗眼液或用大量缓和清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立即就诊。
吸入	若有呼吸道刺激, 立即就诊。
食入	禁止催吐, 立即就医。无意识时, 不要经口喂食任何事物。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燃烧条件下会释放有毒烟雾。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于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扑救, 大火时应应用喷洒水。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6、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让无关人员离开。
--------	----------

清洁时, 穿戴合适防护设备及衣物。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排入下水道、水源供应地等限制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小量泄露: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收集于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时遵守化学品的常见预防措施。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和说明。

安全储存条件 本产品应该在 5-30℃ 的密封容器中储存, 储存稳定期至少 6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储存于 5℃, 本乳液会产生冻结现象, 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 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 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0℃, 乳液变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 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 会造成产品浪费。

应避免的物质 应与强氧化剂、碱类、酸类及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安全包装材料 存放在原装容器中。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加强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喷涂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防护 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脸部安全防护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或者厚质工作服（长衫长裤）。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衣物若遭污染应即除下。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洗手。

9、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至白色
气味	无味，有时有轻微的内酮气味
pH 值	6~9
熔点/凝固点（℃）	低于 0℃时可能会破乳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约 100℃
闪点（闭杯，℃）	不适用
爆炸下限[%（v/v）]	不适用
爆炸上限[%（v/v）]	不适用
蒸气压（kPa）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约 1.04-1.09
溶解性	常温下与水可混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持续高温下，干燥固体成分会发生分解。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或储存条件下，无危害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高于 35℃或低于 5℃储存。

11、毒理学资料

评鉴基础	本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以下提供的信息基于类似产品的评估数据。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C50: > 2,000 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不/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不/轻微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接触不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在 AMES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评鉴基础	对于本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有不完整的生态毒性数据可供参考。以下提供的信息部分基于对类似产品的成分及生态毒性的认识。
生态毒性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13、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受污染包装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滴干),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收集回收或装在密封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国际法规处理废弃物和容器。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包装组	

海洋污染物

是

运输注意事项

无危险货物。
温度不高于+40℃、不低于+5℃。
远离食物、酸、碱、盐。

15、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制作。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资料

责任声明

此处包含的信息基于目前我们对已有数据的理解，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的指导，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1 月 07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	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用率。
--	--	--	--	--	---	---	------------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292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

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11月1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完善理化性质；核实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分布情况。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措施有效性。

3、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及贮存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刘宗耀

2024年11月18日

洛阳市爱追潮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 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